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橋小字第722號

被告

即反訴原告 高煌汽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晉煌

訴訟代理人 何晉昌

反訴被告 廖家傳 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5樓之2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被告即反訴原告提起反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反訴原告之反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反訴原告主張：反訴被告廖家傳於民國113年11月6日17時5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行經高雄市左營區明華一路與正心街之交岔路口時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及2車併行之間隔，亦未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致撞損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計程車，應賠償反訴原告修車費用及營業損失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8,000元。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反訴等語，並聲明：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28,000元，及自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按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在本訴繫屬之法院，對於原告及就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之人提起反訴。反訴之標的，如專屬他法院管轄，或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者，不得提起，民事訴訟法第259條、第26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本訴原告為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，其係主張因賠付系爭車輛車損，而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而對被告即反訴原告請求損害賠償，並非反訴被告即系爭車輛駕駛人對被告請求損害賠償，且依被告提出之反訴起訴狀，反訴被告與本訴原告亦無就訴訟標的有必須合一

01 確定之情事，是依前揭規定，反訴原告所提反訴不合法，應  
02 予駁回。

03 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
05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蔡凌宇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08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
10 書記官 郭力瑋